

中共平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县乡振组办（2022）2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回头看”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平远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回头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反馈。

联系电话：8824771，邮箱：mzpyxftp@126.com。

中共平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平远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工作“回头看”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农组〔2021〕5号）和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回头看”方案〉的通知》（梅市乡振组办〔2021〕32号）有关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间，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回头看”行动。

一、时间安排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间。

二、人员安排

根据《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从相关单位抽派人员组成4个检查小组，每组4人。具体安排如下：

1、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4名业务骨干，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1名业务骨干为成员。

2、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1 名业务骨干为成员。

三、“回头看”内容

对各镇开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中“回头看”。

四、“回头看”方式

在全面了解各镇开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入户核实等方式相结合，对每镇进行检查。检查方式为：每个镇抽查 10 户（其中脱贫户 4 户、脱贫不稳定户 3 户、边缘易致贫户 2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 户）。如个别镇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户数不够的可在脱贫户中抽取相应户数进行检查。

五、组织领导

（一）“回头看”工作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回头看”工作期间，各镇、村要主动配合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回头看”工作顺利进行。

（三）检查组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负责地开展“回头看”检查工作，每次开展“回头看”后 5 个工作日对本组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交检查报告，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报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

严禁以权谋私、弄虚作假，自觉拒绝参加任何影响“回头看”检查工作的活动。

（四）“回头看”工作用车由组长单位安排。

联系电话/传真：8824771，邮箱：mzpyxftp@126.com。